

戶號：_____

☐ 新戶 ☐ 舊戶 (此約定書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本公司自動將您原留玉山投信之相關申請資料更新成此表單內容)

Email：_____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服務執行委託時間如下，如逾下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 (1) 以自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者，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二時（不含）以前；
- (2) 由指定銀行扣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者，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中午十二時（不含）以前；
- (3) 執行買回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二時（不含）以前。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投信）開立並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件及條款：(空白部分請劃線刪除，以確保權益)

一、「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服務項目同意條款：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網路網路、傳真及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等系統之全方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同時啟用全部功能，或者若需消除其中一項功能者，請於該(V)處劃線刪除。

(V)傳真 (V)網路 (未填 Email 者，無法使用此功能)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依照本開戶約定書以下所約定之條款，就以下指定帳戶向玉山投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

三、指定扣款帳戶：本帳戶為申購境外基金時指定扣款轉帳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填寫本欄時請一併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台幣	集保款項收付銀行： ☐ 華南商銀 ☐ 兆豐商銀 ☐ 台新國際商銀 ☐ 永豐商銀 ☐ 中國信託商銀 ☐ 台北富邦 ☐ 第一銀行 ☐ 國泰世華商銀 ☐ 彰化銀行 ☐ 郵局 【限用「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表單】	分行
	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上海銀行 ☐ 高雄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瑞興商銀 ☐ 華泰銀行 ☐ 臺灣新光 ☐ 安泰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板信商銀 ☐ 新竹一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聯邦銀行 ☐ 遠東銀行 ☐ 元大商銀 ☐ 鹿港信合社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銀行 ☐ 高雄三信 注意：選擇上述銀行，每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	分行
外幣	☐ 華南商銀 ☐ 兆豐商銀 ☐ 台新國際商銀 ☐ 永豐商銀 ☐ 中國信託商銀 ☐ 台北富邦 ☐ 第一銀行 ☐ 國泰世華商銀 ☐ 彰化銀行	分行

※ 指定扣款帳戶：每一幣別限填一個銀行帳戶（即每個人最多只能指定台幣、外幣各一戶）；並依幣別將扣款授權帳號資料填寫於「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由本公司將資料轉送集保結算所處理後續核印作業。

四、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買回款項限制匯入下列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為確保個人權益，請至少填寫一個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約定之指定銀行帳戶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需具存款人帳號及姓名)浮貼於本頁下方。

☐ 台幣帳戶	銀行或郵局	分行	帳號	
☐ 外幣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 綜合外幣 ☐ 指定外幣 / 幣別：_____ SWIFT Code _____				

立約定書人應留存印鑑於右列欄位，並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下述「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款的約束及享有「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

此 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受益人名稱中文 _____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名稱英文(請務必填寫) _____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玉山投信填寫：

玉山投信核印：

服務單位	主管：	經辦：	申請部門	業務人員或經辦：
------	-----	-----	------	----------

指定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申購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分，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基金。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一、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向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甲方不得轉讓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二、法令依據：
 1. 本約定書係以提供甲方國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管道，以利境外基金交易之進行為目的，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最近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為權利義務之準據。
 2. 國際網路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範本」制定，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之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三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及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有效工作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三、受理開戶程序：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做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四、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乙方確認其中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指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 (2)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五、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1. 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產生之問題。
- 六、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及採 CA 憑證方式與甲方進行電子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另透過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每日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限制。
- 七、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八、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九、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十、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十一、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十二、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十三、基金交易之修改/查詢/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須依原交易系統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3. 如須查詢，甲方可透過原交易系統做各項交易之查詢。
 4. 經「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正常程序完成之交易，係經甲方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號碼與密碼並確認後始得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
 5. 甲方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方式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並且得停止甲方繼續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權利。
- 十四、約定書資料之變更：

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基本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列乙方提供之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1. (1) 印鑑之異動；(2) 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3) 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變更。
 2. 指定扣款帳戶之異動只須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3. 非上述事項之變更，甲方得逕以傳真、網路方式辦理。
- 十五、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十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需重新簽署。
- 十七、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